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爱迪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二、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姜 帆: _____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